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偉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163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2722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對起訴之犯罪事實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首揭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3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就附表編號10至13部分，尚另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2.按跟蹤騷擾罪係指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行為，該要件判斷除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之樣態、緣由、經過、時間等

要素為是否持續反覆的評斷，立法者既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性，使成立本罪即具集合犯特性。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前往告訴人居所、工作地點，或與告訴人之親友聯繫等方式騷擾告訴人，其行為具有反覆、持續實行特徵，且均係侵害同一法益，在行為概念上，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3.又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9日14時5分許，經警通知而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復於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115年2月16日至同年3月7日間，前往告訴人A女居所而對告訴人為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係基於違反保護令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4.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被告本案違反保護令、跟蹤騷擾等犯行，均係起因於與告訴人之感情糾紛，其所犯上開各罪之施行手段部分同一，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為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論處。公訴意旨認上開各罪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5.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226號移送併辦意旨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爰由本院併予審理。

㈡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與告訴人間之互動受保護令之拘束，仍漠視保護令代表國家公權力及防治家

庭暴力行為之作用、不顧告訴人之個人意願，持續前往告訴人居所實施騷擾行為，整體犯行時間長達約半年，使告訴人身心受創，於惶恐下度日，顯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本案已非被告初次違反保護令，所顯現其主觀上之惡性實非輕微，應予非難；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參酌被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沈威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瑩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163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與代號AD000-K114395（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曾為男女朋友，Ａ０４竟為下列行為：

㈠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違反A女之意願，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9所示時間、地點，對A女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以此方式，反覆為違反A女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足以影響A女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

㈡Ａ０４因為A女為上開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案號詳卷，下稱本案保護令），命Ａ０４不得對A女實施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之聯絡行為，並應遠離告訴人住所、工作場所（地址詳卷）至少10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Ａ０４於115年2月9日14時5分許，經警通知而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及跟蹤騷擾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時、地，對A女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足以影響A女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以此方式對A女為騷擾及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下列事實： ⑴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 ⑵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為如附表所示之客觀行為。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A女之父於偵查中之	證明被告自114年10月底

	證述	起，多次前往告訴人A女住處，及撥打電話至上開地點之事實。
4	告訴人A女工作地點、住處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戶授信通信紀錄報表各1份	證明被告多次撥打電話至告訴人工作地點、住處之事實。
5	被告所使用之門號網路歷程記錄、告訴人工作地點及住所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多次前往告訴人住所及工作地點之事實。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4年11月21日新北警莊治字第1144059640號書函1份	證明被告對告訴人實施跟蹤騷擾行為，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核發書面告誡並於114年11月20日使被告知悉之事實。
7	本案保護令裁定、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5年2月9日14時5分許，經員警告知後，已知悉本案保護令裁定內容之事實。
8	告訴人居所大廳、電梯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各1份	證明被告於知悉本案保護令核發後，竟多次於夜間、凌晨時分前往告訴人居所之事實。
9	心翔身心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被告之行為業對告訴人身心造成一定影響之事實。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實施跟蹤騷擾

行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等罪嫌。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是被告前開所為，雖違反保護令所禁止之多款行為態樣，然其以一犯意違反同一保護令，請論以單純一罪。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處斷。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王婕溦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詳細地址詳卷)	騷擾行為
1	114年10月間某日	告訴人住所	前往告訴人住所按門鈴
2	114年10月27日22時37分許	臺北市內湖區某處	撥打電話至告訴人住所
3	114年10月29日	不詳地點	撥打電話至告訴人工作地點謊稱是告訴人好友，企圖索要告訴人私人電話及詢問告訴人相關私人問題。
4	114年11月4日	告訴人工作地點、不詳地點	前往告訴人工作地點，留下名片要求告訴人與其聯繫，並於當日撥打數通電話至告訴人住所及工作地點。
5	114年11月9日	告訴人工作地點	前往告訴人工作地點佯稱係老闆娘朋友，後來說要找店長。
6	114年11月13日	告訴人工作地點	前往告訴人工作地點出示店google評論上1張背影的照片，要找告訴人、店長，並進入外人勿入的工作區域。
7	114年11月15日	告訴人住所	前往告訴人住所向告訴人父親表示告訴人未婚他有權利追求。
8	114年11月25日17時23分許起	告訴人工作地點	前往告訴人工作地點持續對告

			訴人員工陳稱要找告訴人。
9	114年11月29日15時19分許	告訴人住所	前往告訴人住所向告訴人之父母詢問告訴人之私事。
10	115年2月16日3時許	告訴人居所	前往告訴人居所，並從警衛處得知告訴人持用之手機門號後，於3時26分許，撥打數通電話並傳訊息給告訴人。
11	115年2月20日0時28分許	告訴人居所	前往告訴人居所將臉貼在外層玻璃門上。
12	115年3月6日21時59分許	告訴人居所	前往告訴人居所，試圖上樓。
13	115年3月7日5時7分許	告訴人居所	前往告訴人居所，試圖上樓。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27226號

被　　告　Ａ０４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審理之115年度簡字第1705號案件（丙股）為同一案件，應移請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Ａ０４與代號AD000-K114395（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曾為男女朋友，Ａ０４前因對A女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案號詳卷，下稱本案保護令），命Ａ０４不得對A女實施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之聯絡行為，並應遠離Ａ０３住所、工作場所（地址詳卷）至少10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Ａ０４於115年2月9日14時5分許，經警通知而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對A女為如附表所示

之行為，足以影響A女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以此方式對A女為騷擾及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被告Ａ０４於警詢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本案保護令裁定、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

㈣告訴人居所電梯錄影畫面截圖1份。

三、所犯法條：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Ａ０４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4月22日以115年度偵字第3163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丙股）以115年度簡字第1705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王婕溦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詳細地址詳卷）	行為
1	115年2月16日3時許	告訴人居所	前往告訴人居所，並從警衛處得知告訴人持用之手機門號後，於3時26分許，撥打數通電話並傳訊息給告訴人。
2	115年2月20日0時28分許	告訴人居所	前往告訴人居所將臉貼在外層玻璃門上。